

##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本行H股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及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3.06億元、人民幣2,171.37億元、人民幣2,590.23億元及人民幣3,391.38億元。截至該等日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6%、0.64%、0.88%及1.22%。本行保持及／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因中國經濟的整體放緩而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在日後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

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公司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等，使得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惡化，可能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上升。若日後本行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可持續發展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其等不存在任何缺陷。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倘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增加並對本行貸款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貸款減值準備，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從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5.65億元、人民幣45.66億元、人民幣67.10億元及人民幣94.12億元。本行的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96%、2.10%、2.59%及2.78%。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即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對於不

## 風 險 因 素

良貸款餘額比率分別為421.90%、329.28%、292.96%及227.61%。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增長及一貫審慎的準備金政策所致，而撥備覆蓋率降低的主要因為我們的不良貸款增加。

本行根據監管部門頒佈的有關貸款風險分類和貸款減值準備計提的政策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本行貸款減值準備根據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而確定。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和償還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中國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會計準則和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上述該等因素的改變可能使我們的利潤減少，且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貸款減值準備的充足性還取決於本行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制度功能的有效發揮，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倘若本行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本行評估制度應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存在不足，則本行據此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實際損失，從而可能降低本行利潤，並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貸款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本行大部分的貸款以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佔本行貸款總額43.7%、11.3%及24.6%的貸款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客戶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商業資產和股票、債券等金融工具。本行貸款抵押物和質押物的價值一般高於貸款金額，但貸款抵押物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受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明顯的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物的房地產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金額。此外，中國股市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質押物的股票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金額。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和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或能獲取關於該等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新估值。雖然當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被證明無法覆蓋相關貸款時，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證能夠取得該等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若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本行而言，要控制或變現擔保不良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例如，對以房屋進行抵押的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

## 風險因素

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寬限期內，本行不得強制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房屋。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抵押物的優先權可能排於若干其他方的權利之後。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根本無法安全變現。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行若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為擔保，該類擔保一般並無抵押品、質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擔保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要承受不能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未能及時或全額變現貸款抵押物、質押物或未能執行保證，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貸款中，分別有7.3%、7.3%、7.0%及7.3%是信用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較高，倘若該等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或該等客戶／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0.8%、80.2%、79.9%及82.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投向前四位的行業分別是(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及(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本行向該等行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17.7%、14.1%、13.7%及12.1%。而上述行業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62.4%、23.4%、0.7%及1.1%，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4.97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7%和監管資本淨額的22.0%。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30.82億元，佔監管資本淨額的40.7%。倘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或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餘額的26.0%、26.2%、25.9%及21.7%，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4%、0.55%、0.97%及1.11%。小微企業業務是本行的一項戰略重點。小微企業因規模較小，可能缺乏必須的財務、管理等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而帶來的不利影響，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另外，與大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的財務透明度通常較低。所以，如果本行無法準確地評估這些小微企業客戶的信用風險，則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衰退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為控制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採取了相應的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小微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且充分地控制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日後不會上升。倘若該等貸款的不良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中國房地產業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類貸款、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類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率分別為13.7%、14.6%、17.0%及13.7%，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00%、0.00%、0.00%及0.07%。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房屋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的比率分別為1.9%、1.4%、1.3%及3.1%，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7%、0.15%、0.25%及0.11%。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境內房屋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調或對本行提供予房地

## 風 險 因 素

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衰退，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抵押物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大中型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 房地產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房地產業的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還款能力惡化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的分類標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主要為地市級及區縣級政府融資平台，且主要以抵押與保證作為擔保方式。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用於投資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8.78億元、人民幣130.16億元、人民幣158.59億元及人民幣229.19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期貸款總額的7.1%、6.0%、6.1%和6.8%，該等貸款中無不良貸款。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提供擔保。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從政府取得足夠的財務支持，而該等支持可能因為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和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

鑒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存在的相對較大風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本行已採取措施以控制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大中型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就此作出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的違約

## 風險因素

風險。此外，相對於本行其他借款人而言，我們在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強制執行我們的追索權時可能較為困難。宏觀經濟大幅衰退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及其他本行無法控制的元素，均可能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大幅增加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及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政策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本行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和確認相關減值準備的數額。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資產減值損失。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資產 —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及貸款減值準備計提制度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特定國家或地區所劃分的各個貸款類別若套用於本行，所反映的風險程度或有所不同。

**本行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或引致我們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短期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較高。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4.1%、62.2%、58.2%及62.7%。於業績記錄期，此類貸款一直是本行客戶貸款的重要組成部分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是在客戶能夠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著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現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長三角地區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行是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但本行的存款、貸款業務及經營主要集中於長三角地區，尤其是浙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貸款總額的47.0%和存款總額的32.9%來自浙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長三角地區共設有分支行80家，佔全部分支行的62.5%。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浙江設有分支行58家，佔全部分支行的45.3%。若長三角地區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政府將維持該等有利政策或我們將繼續因此受惠。任何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業績可以延續歷史上的快速增長。**

本行的各項財務指標於業績記錄期內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104.66億元上升至人民幣17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淨利潤從人民幣40.26億元上升至人民幣5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從人民幣3,938.39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699.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5.41億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增長了40.4%；淨利潤為人民幣56.37億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增長了26.8%。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49.9%。本行的業績增長受到中國宏觀經濟、政府有關政策、本行產品創新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經濟狀況、政策或歷史因素將繼續存在或繼續促進我們的增長。故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有能力維持歷史上業績的快速增長。

**如果本行不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於利息收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823.0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0.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2%。截

## 風險因素

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91.38億元。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將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的影響。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將有能力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

此外，本行必須遵守若干限制本行貸款組合增長的監管條例及保證最低資本充足率。上述因素均可能減緩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8.88億元、人民幣3,197.95億元及人民幣3,632.80億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3.45億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和政治狀況、替代性投資工具（如財富管理產品）的普及和零售銀行客戶儲蓄偏好，該等因素是本行不能控制的。因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維持的客戶存款的增長將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此外，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本行在客戶存款方面來自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更多競爭，將導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發的流動性風險。

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本行客戶存款餘額中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或3個月以下的存款佔50.0%，截至同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扣除貸款減值後淨額）中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貸款佔81.8%，使本行面臨負債與資產到期日期不同引起的流動性風險。由於國內存款利率較低，以及其他投資產品快速發展，已經導致近年出現金融脫媒現象，並進而導致部分客戶將存款取出轉為直接投資。在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以及投資渠道日益多元化的情況下，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短期存款仍將持續作為本行穩定的融資來源。

假如本行不能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大部分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不續存，本行的資金儲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行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同業拆借市場和票據市場等渠道進行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代價和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和非利息收入比例，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為執行本行的增長策略，本行已投放並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戰略性地擴展本行若干業務範圍，例如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零售銀行業務、投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本行為進一步發展此等業務，可能面臨多項風險和挑戰，其中包括：

- 本行在某些新產品及服務等方面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技術，可能使本行無法在該業務領域的競爭中具有優勢；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獲得本行客戶的認可，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盈利水平；
- 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競爭優勢；
- 本行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 中國政府日後頒佈的政策或法規可能限制本行提供新產品或服務的能力；
- 本行可能無法為新產品或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如本行因上述風險而不能發展本行的業務範圍、產品及服務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行不能及時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以滿足客戶對某些新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行的市場份額可能因此減少，並可能失去部分現有客戶。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且本行未必能以預期增速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擴大本行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比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目前更加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都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0.7%、82.4%、83.6%及85.6%。隨著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符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風險因素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並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如果本行無法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要繼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同業更激烈競爭壓力及未來利率市場化引致淨息差下降的壓力。詳情請參閱「—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新型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能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本行進一步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和規定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本行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浙江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杭州、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成都、天津、南京及蘇州等中國城市設立了128個分支行，積累了跨區域經營的管理經驗，但相比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部分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未必具有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商業銀行體系已經形成，本行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眾多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行進行跨區經營還面臨一系列其他風險和挑戰，包括：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被當地客戶接受，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迅速與當地文化及經驗習慣相融合；
- 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 風險因素

因上述風險而不能拓展至新地區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近年來，本行已在主要業務領域制訂了風險管理的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最終可能高於我們的原有預期或以往水平。此外，由於本行為有效管理風險，會對相關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進行持續更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實施並評估該等政策和流程的成效。本行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本行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的僱員將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如出現本行僱員違反上述政策和流程的情況或在實施過程中出現失誤，可能會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所掌握的信息、工具或技術。近年來，本行引進或改善了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授信管理系統、授信監測系統、客戶風險統計系統和數據報送系統等以協助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成效。該等系統旨在增強本行對風險管理進行定量評估的能力。然而，本行運作該等系統、監測及分析該等系統的效果的能力還有待持續檢驗。此外，本行仍就特定風險持續開發若干信息系統，且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

**本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各項成本控制政策和措施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並達到預期效果。**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31.01%、32.08%、28.32%及24.82%。本行成本管理堅持「厲行節約、勤儉辦行」原則，注重成本效率，促進財務資源合理配置。業績記錄期內，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優於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平均水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成本管理措施在未來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此外，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調整相關的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若這些策略和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本行的運營成本可能升高，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行未來可能在滿足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最低資本要求，並按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本行須逐步提高以上監管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槓桿率現行辦法》，於2016年底特定過渡期結束日前，本行的槓桿率須達到不低於4%的要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資本充足率為11.11%，槓桿率為4.04%。若干因素可能對本行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資產質量下降導致補充資本的能力下降，(ii)業務擴展引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iii)中國銀監會不時建議及實施的若干資產類別風險權重增加，或增加第二支柱資本計提要求，或發生中國銀監會就計算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其他變動，(iv)銀行監管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包括巴塞爾協議III引致的增加，(v)金融投資價值下降，及(vi)淨利潤及未分配利潤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中國銀監會亦預期將採納進一步法規以收緊對與核心一級資本有關的要求，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尋求債務或其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降低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我們不利或與我們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若干資產，或籌集額外資本。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及糾正措施，包括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發行二級資本債的能力、拒絕批准推出新服務或從地域上擴充業務的申請，及限制我們宣佈或分派股息等。該等舉措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滿足現有資本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除本行自身財務狀況外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本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審批，(iii)本行的信用評級，(iv)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及(v)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也需要滿足中國銀監會其他監管要求，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9號）所要求的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等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以及核心負債比率等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另外，我們還需遵守未來將會實施的監管規定，例如我們需要保持《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的貸款撥備率。如果本行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進行誠勉談話、發出風險提示，或根據未達標的具體情況並結合日常監管掌握信息，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因資產和負債期限的不匹配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可能導致本行無法及時履行責任，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行即期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活期存款負債流動性缺口有所增加，該流動性缺口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負人民幣105,0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負人民幣202,394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3流動性風險」。流動性缺口增加主要由於評估本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程度後調整業務策略，其導致活期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比例增加。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活期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從人民幣122,6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3,209百萬元。本行活期存款的資金分配須受本行資金分配的整體安排限制，且並不限於投資活期金融資產。於業績記錄期間，本行的活期存款資金主要用於設有到期期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鑒於該等金融資產定有期限，故其不能計入活期金融資產以縮小流動性缺口。有關本行流行性風險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相信本行策略調整有助於優化負債結構及降低利息成本。然而，不可預期提取存款可能導致本行無力於不產生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支付的流動資金需求。流動性缺口可能影響本行有效執行策略的能力。倘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短期及長期注資，或倘本行資產和債務期限不匹配嚴重惡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察覺和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全部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和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本行僱員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超授權辦理業務、所進行的業務違反本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會計處

## 風險因素

理不當、盜竊、貪污或挪用客戶資金、欺詐。第三方針對本行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及搶劫。過往曾有僱員及第三方對我們作出不當行為的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或將於日後提前監測或預防該等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前員工事件」。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僱員將全面遵守本行防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程序或本行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本行僱員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僱員或第三方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競爭可能衝擊本行的存貸款等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猛發展。這一趨勢意味著可能有大量儲蓄存款從銀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回流銀行。因此，銀行的集資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能力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的興起，各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產品，極大影響了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準確、及時地處理交易，以及存儲及處理業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核心銀行、信貸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我們分支機構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但本行無法保證因(其中包括)天災、電力或通訊故障、關鍵硬件或系統缺陷及計算機病毒等因素造成的系統故障不會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此外，機密資料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還依賴輸入系統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以及輔助系統的安裝。但是，在輸入數據或安裝有關系統時可能發生差錯。記錄或處理本行交易數據時倘若發生任何故障或延遲，可能使本行面臨重大財務風險，並使本行面臨損失索賠、監管處罰的風險。同時，我們的網絡及系統可能遭到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面臨其他安全相關問題。我們無法確保現有安全措施可防止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用戶入侵及病毒)或其他干擾(如因硬件或軟件的缺陷及操作者的錯誤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干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危及到通過我們

## 風險因素

電腦系統及網絡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經營受到干擾或出現故障，因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遭監管機構處罰及客戶不滿或甚至是客戶流失進而有損本行聲譽或經營業績。

本行競爭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行能否及時和經濟有效地進行技術系統的升級優化。此外，本行未必能夠及時或充分地從現有信息科技系統獲取信息，來管理風險和對當前經濟環境發生的市場變化及其他動態有所準備並予以應對。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有效或及時進行優化升級，將可能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面臨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相關的信用風險。**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會產生部分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責任，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信用卡額度。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分別為人民幣745.28億元、人民幣843.15億元、人民幣1,458.89億元及人民幣2,448.50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狀況—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我們承受與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是由於一旦我們履行該等承諾，我們須要求相關客戶償還款項。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客戶處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投資於由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由證券及保險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蘊含若干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內在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行於由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由證券及保險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作出投資。有關該等信貸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435百萬元、人民幣19,159百萬元、人民幣156,8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資產的2.6%、3.9%、23.4%及38.6%。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利息收入的1.3%、2.6%、13.5%及38.8%分別歸屬於本行於該等信貸資產的投資。

## 風險因素

該等資產的本金償還及收益一般由中國金融機構擔保或由最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存款證)進行擔保。有關該等信貸資產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由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本行可能無法收到該等信貸資產的本金償還及收益。由於該等擔保及抵押品提供予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而非本行，本行可能無法依賴擔保，或清算或變現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

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面臨信貸風險。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並未由任何獨立評級機構進行評級。本行根據本行對該等信貸資產產品發行人及有關產品的最終借款人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以達到擬定回報率。倘擬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本行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行主要依賴發行人減輕損失，並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行使權利以追收損失。於相關交易中，本行不會直接向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追償。

此外，因該等信貸資產流動性有限，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蘊含內在流動性風險。該等信貸資產並非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該等信貸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信貸資產的價值以滿足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且在出售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不可行的情況下，本行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可能無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動資金支持。

儘管中國監管機構目前並未限制商業銀行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無法保證監管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該等信貸資產。此外，有關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致使本行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下降，因此，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涉及此類產品監管的政策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理財業務餘額為1,684.03億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代客業務—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99.4%的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為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於這些產品，本行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

## 風險因素

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本行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具體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以監督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用途及資金流動的機制將足夠有效地防止有關交易對手違反相關合約安排及／或監管規定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致使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出現投資虧損。另外，倘若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認定本行在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存在誤導性銷售，本行最終可能就此類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承擔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可能使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並可能使得本行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行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投資金額較大，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進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投資金額較大，此類投資包括債券投資、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銀行和同業福費廷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4.35億元、人民幣195.59億元、人民幣1,897.04億元及人民幣3,908.53億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2.6%、4.0%、28.3%及38.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結餘為人民幣4,318.94億元，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41.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億元、人民幣6.10億元、人民幣58.12億元及人民幣139.97億元，分別佔本行於該等期間總利息收入的1.3%、2.7%、18.0%及40.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9.67億元，佔本行於2015年總利息收入的42.1%。

投資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一般有預先設定的回報率及固定期限，帶有一定信貸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最終借款人作出投資決策，實現協定的回報率。若彼等無法實現協定的回報率，或無法維持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將依賴發行人降低本行的損失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約及擔保下的權利，向發行人及任何擔保實體收回損失。

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不會在投資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投資方面

## 風險因素

對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有所限制。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監管情況變化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我們佔用和使用若干自有及／或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66,397.6平方米。其中21項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4,675.8平方米），2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1,681.0平方米）。該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主要用於本行經營或辦公。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上述物業的全部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為取得這些權證，我們需要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倘若本行未能取得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權證，則可能使我們面臨所有權爭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92項物業，其中37項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60,847.9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7%）。如果出租方未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無法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相關授權文件，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使用相關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此外，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甚至根本不能續約。

倘本行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面臨爭議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第三方質疑，或倘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營業場所，則本行或因該等搬離而產生額外費用。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或完全避免違反經濟制裁法律的風險，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要求本行採用和執行有關措施，包括嚴格執行「了解客戶」制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以及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本行所制定的監控和防止本行的網絡被洗錢活動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的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有關本行反洗錢的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合規及法律風險」。

## 風 險 因 素

管理 — 反洗錢管理」。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或客戶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將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此外，倘第三方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影響。

**倘我們牽涉違反相關經濟制裁規定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

美國實施了一系列經濟制裁，包括對某些國家(如伊朗、蘇丹、敘利亞)(統稱為「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禁運制裁以及對恐怖分子、國際毒品走私犯及從事有關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活動的人士實施制裁。美國亦對若干列入名單的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實施了更精準的限制性措施。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方組織(如歐盟及英國)亦對上述部分國家、政府人士及企業實施類似經濟制裁。此外，非美國人士可能因從事與伊朗、其政府或某些指定人士有關的一些活動而受到美國次級制裁項下的處罰。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實施及執行美國經濟制裁計劃的主要政府機構。OFAC實施的相關經濟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實體、(在某些情況下)美國實體的海外聯屬公司或(以某種方式)涉及美國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在美國司法權區進行的交易(如通過美國代理銀行清算美元付款)。英國及歐盟實施的類似經濟制裁的司法適用範圍可能與上文相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部分客戶曾涉及交易對手位於受制裁國家(如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及存在受制裁人士的可能性風險較高的國家(如白俄羅斯、科特迪亞、利比亞、緬甸及津巴布韋)的商業交易。我們就有關商業交易為客戶處理過少數匯款，但並未在任何相關國家直接參與任何商業活動。此外，自2013年6月起，我們向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提供多項銀行服務，該企業從多個國家(包括伊朗)進口原油。有關客戶交易及相關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交易」。

我們並無把握可預測美國、歐盟及英國有關經濟制裁的實施政策，且相關機構就我們採取的合規措施可能會持有不同意見。此外，有關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或許可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產生影響。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本行旗下個人及實體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被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出現負面新聞或名譽受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會不時涉及因本行業務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本行不時由於各種原因涉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為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詳情請參閱「業

## 風險因素

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根據本行相關政策，如果本行評估認為有發生損失的可能性，將計提相應的損失準備金。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本行有利。本行未來可能還會面對各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爭議及訴訟，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

### **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僱員。**

本行依賴包括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員在內的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本行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銷售和市場技能及他們與僱員、主要股東、客戶及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本行主要僱員的流失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的大部分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專業人員的素質，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這些僱員。然而，本行面臨來自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對相同人才需求的激烈競爭。此等競爭可能會使本行為了能夠吸引及留住人才而提供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這將使得本行營運開支增加，營業利潤減少。此外，本行僱員無論是否與本行訂立任何僱傭合同，均可能隨時辭職以尋求其他機會，並有可能帶走任職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本行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僱員，這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於香港的經營或者業務過程中使用「浙商銀行」商標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本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進行改制，成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重組後，我們於2004年7月26日通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並一直以「浙商銀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英文「China Zheshang Bank」、中文「浙商銀行」、「」標誌以及彼等不同組合的若干商標，申請包括第16類「印刷品和印刷出版物；打印表格，數據和使用說明書，非編碼的信用卡和現金卡，書籍和刊物，顯示紙標牌，照片，廣告材料，印刷計算器程序；文具；紙張；紙製品；印有信頭的信箋，信封，正式收據，書寫材料，公告

## 風險因素

牌(紙制)，名片」、第35類「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廣告」；以及第36類「資本投資；金融貸款；金融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金融服務；通過網站提供金融信息；網上銀行；經紀；擔保；受託管理；保險；信用卡和現金卡服務」。

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已有自然人(未經本行授權的獨立第三方已於第36類註冊持有「浙商」商標。因此，我們申請登記含有中文「浙商銀行」字樣的若干商標於香港遭香港商標註冊處預審拒絕。我們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進行書面申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正在審閱我們的申訴要求。

因為有個人(未經我們授權的獨立第三方)已註冊持有「浙商」商標，就我們商標申請而言，持有「浙商」商標的第三方或會反對我們申請註冊與其已註冊的「浙商」名下類似服務的商標。倘若我們於香港使用「浙商銀行」商標以提供第36類服務或者產品，我們或會遭到該第三方質疑。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本行已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展開法律程序申請撤銷該第三方有關已註冊在先的上述「浙商」商標。但是，本行無法保證將會成功撤銷該第三方已註冊在先的商標，並以我們的名義成功於香港申請註冊「浙商銀行」系列商標(將採取的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本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在中國銷售及提供，「China Zheshang Bank」/「浙商銀行」各種標示和商標已以本行名義在中國註冊。如本行使用包含「浙商」字樣的相關商標在香港銷售或者提供有關「浙商」註冊商標所涉類別的產品或者服務，則本行可能侵犯該第三方有關商標權利。此外，該第三方亦可能因「浙商銀行」商標及/或各種包含「浙商」的其他標識於香港舉辦的各種活動及分發的材料中使用而向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索償。該類知識產權訴訟成本可能會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若我們負上商標侵權或仿冒(視情況而定)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當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和其他機構的激烈競爭。大型商業銀行在國內銀行業中佔據優勢地位，擁有較大的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隨著銀監會出台鼓

## 風 險 因 素

勵小微企業業務發展的政策，城市商業銀行的規模在不斷擴張；隨著中國對經營地域和客戶對象限制的取消，外資銀行在華業務穩步增長。上述競爭對手較本行在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區域市場影響力及金融技術等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寬對整個中國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的限制，導致有共同客戶基礎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加劇。此外，互聯網金融企業提供的支付及理財服務，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

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減少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和存款組合的增長速度，或甚至減少；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從而降低利息淨收入；
- 減少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場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管理人員和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本行還可能會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蓬勃發展，預期未來會持續擴張和增長。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工具而非銀行貸款籌集所需資金，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投資產品的競爭。由於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且已經成為部分客戶更加可行和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會決定將資金轉投股票或債券等，從而可能減少本行的存款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各項監管或監管政策變化及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我們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

## 風 險 因 素

調查結果採取整改或懲罰性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指引及法規，或不曾由於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的經營直接受到中國與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規則的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部分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活動受限或本行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未來法律、規則和法規或政策，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本行的業務活動或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此外，關於新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行產生額外經營或其他成本。如不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從而亦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及長三角地區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本行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及匯率管制放寬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諸多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會持續增長。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中國GDP增長率為7.7%，2014年增長率為7.4%，2015年上半年增長率降至7.0%。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及維持高速增長水平仍不明朗。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數據，自2013年第三季度起，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連續四個季度上升。由於本行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以及長三角地區的銀行業在未來不會由於不良貸款率的上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中國銀行業以及長三角地區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或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率上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分流動性需求，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變化對本行融資成本有較大影響。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如2013年6月和7月間短期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本行無法

##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如果銀行同業市場資金及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其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分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

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本行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經修訂指引及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的多項要求，且缺少實際先例作參考，本行可能無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做足準備以根據該規定計提減值準備，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得到的信用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在中國，有關客戶信用風險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對有限。儘管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已經投入使用，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個人信用黑名單，但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並且中國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仍有待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及其他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未必能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若。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的產品類別實施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本行追求更高投資回報和分散投資組合或對沖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幾類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融資券、資產管理計劃、中期票據以及境內企業債券。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相對較高的關聯程度，因此若某些資產出現貶值，可能伴隨其他資產貶值而帶來的損失。這些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本行追求最優投資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進行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由於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了人民幣對沖工具，本行對沖有關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幣資產的價值短期內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0.7%、82.4%、83.6%及85.6%。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數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10年及2011年的一系列上調以抑制通脹及使中國經濟降溫，以及在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以來的一系列下調以應對全球經濟衰退。市場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的利率和付息負債的利率產生不同影響。任

## 風 險 因 素

何對基準利率的調整或者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增長大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從而降低本行的淨利差，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起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於2015年10月起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倘現行規定繼續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收窄。利差收窄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業收入。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條例註重保護存款人利益，可能改變存款結構。由於該條例實施時間較短，對本行的影響尚無法準確計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條例的實施不會導致本行大額存款客戶的流失，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財務狀況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公共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他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及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作比較。本行、[編纂]、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任何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該等資料，且概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行並無就該等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均應慎重考慮權衡這類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閣下投資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品。此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此外，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的公司章程及《浙商銀行股權出質備案管理辦法》，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並完成備案程序。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

## 風 險 因 素

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鑒於上文所述，除非閣下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閣下或許不能質押閣下於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

此外，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需要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如果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而購買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者罰款。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如果股東未取得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該等股東持有的超出5%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和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等股東權利。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本行股東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銀行業整體，或關於本行、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真實、無事實根據或不重大)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對於銀行業的成功運營有著重要的影響。近年來，媒體和公眾對於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事件的報告和關注程度日漸提高。本行無法保證本行不會因本行的業務經營或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被指稱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包括於互聯網上)負面報道的目標或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對本行或本行僱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本行的絕大部分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中國政府可以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

## 風 險 因 素

施，推動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政策，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一致。因此，以上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本行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有權直接參與市場活動之外，中國政府還有權實施更廣泛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包括調整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以及頒佈行業發展的指引以促進或限制若干行業的增長。因中國政府政策及行動造成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動將會影響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及本行的財務業績。

**中國經濟負面發展或下滑，可能降低公眾對本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降低本行資產質量，從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產生全部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起爆發並持續幾年時間，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14年的7.4%，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上半年的7.0%。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中國銀行業及本行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及交易對手將有更大可能拖欠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準備和核銷款項更高，均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稅前利潤；
- 本行投資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若干經濟體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表現和通貨膨脹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業務和經濟環境及中國銀行業的發展，並最終影響本行的盈利能力。本行的勞動力和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此外，任何未來災難，如自然災難、爆發傳染性疾

## 風險因素

病或社會動亂，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可能對中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負面發展或大幅下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能會予以考慮，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規則和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整體結構處於不斷發展中，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將經常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就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就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法律行動將會成功。因此， 閣下作為本行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譬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任何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在經常賬戶項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每天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

## 風 險 因 素

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一種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交易價在中間價上下浮動幅度由0.3%提高至0.5%，自2007年5月21日起生效。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交易價的浮動幅度提高，在中間價上下浮動1.0%。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於同日人民幣中間價一次性貶值1,136個基點。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匯率制度再次作出調整。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的2.8%及負債的2.9%是以外幣計價。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工具有限。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 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產生巨額收入的客戶），進而影響這些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當前所執行的表決限制規定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細則應規定，倘股東所質押該行股份的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該行股權的50%，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或該股東所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須受到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進行澄清或指引。

為遵循《通知》要求，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提供有關表決限制的原則，並於2015年3月13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然而，由於缺乏實施規則，本行目前尚未對股東或任何該等

## 風 險 因 素

股東指派的董事實施表決限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26名已登記股東中有12名已質押其50%或以上的股份，且彼等並無單獨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

本行的公司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就表決限制制定的具體實施規則如下：

- 倘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利益質押本行的任何股份，該股東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根據本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完成適用於該等質押的備案程序。倘董事會認為該質押會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本行應拒絕該等質押的備案。
- 在本行的未償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上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倘股東質押其所持本行股份數目的50%或以上，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該股東不能行使已質押股權的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該股東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且該等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該等規則將於[編纂]後嚴格執行。自發出《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關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處罰的通知。儘管如此，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本行採取補救行動或因本行過往實施投票限制的慣例而向本行展開監管行動。該等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關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多數資產和所有附屬公司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居住在中國，而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

## 風 險 因 素

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此外，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本行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公司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 **閣下就本行H股獲得的股息即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其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一般而言，發行H股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或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

本行在派發股息時，須自本行向相關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支付中預扣所得稅項，惟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所屬司法權區訂立任何稅收條例的任何減免則除外。

然而，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國的稅法及規則可能會變更，例如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會被取消，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相關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例如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本行的H股所獲收益而徵收的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現行的稅法及規則出現任何變更或其解釋及適用出現任何變更，該等於本行的H股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稅務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稅項 — 中國稅項」。

## 風 險 因 素

### **就H股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納美國FATCA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對支付予任何未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FATCA協議」）並向國家稅務局提供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若干資料而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因遵守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政府間協議而豁免遵守FATCA或視為遵守FATCA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款項實行信息申報制度並可能徵收30%的預扣稅。2019年1月1日及美國聯邦記事刊發（「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的最終規定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根據FATCA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向其他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視為遵守FATCA）或未能提供充分資料釐定相關人士是否豁免繳納FATCA預扣稅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的所付外國轉付款項款項或須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以便進行FATCA。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等已基本按跨政府協議條款與美國訂立協議）設立，這視為遵守有關跨政府協議規定及立法，根據FATCA，其通常無須就其收取的任何款項繳納預扣稅，且根據FATCA或相關跨政府協議（或任何實施跨政府協議的立法），預計其無須就其向其他方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然而其通常須收集有關若干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呈報予美國國稅局或相關跨政府協議可能規定的地方稅務機構，在此情況下，地方稅務機構通常須將有關資料告知美國國稅局。根據FATCA，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我們收取的若干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除非我們或彼等訂立FATCA協議，或其受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所規限及遵守跨政府協議。我們預計我們及附屬公司須受美國及中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的規限且須遵守有關跨政府協議的規定及任何中國立法。

儘管最終規定對詞彙「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並未在美國聯邦記事公佈，我們並不希望其支付的款項將被考慮為海外轉付款項，因而，其須自對H股作出的分配中預扣有關FATCA的任何款項。然而，倘透過其作出付款的金融機構未豁免FATCA預扣稅（包括依據任何適用跨政府協議條款），則該中間人可能須根據FATCA作出預扣。投資人須諮詢其稅務顧問關於投資H股的適用FATCA。

### **本行向閣下支付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除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

## 風險因素

公積金、一般準備及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下一年度進行分配。

此外，對於任何未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以及「監督及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傳染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打擊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將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的股份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編纂]有待[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商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場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做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

## 風 險 因 素

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我們H股交易限制或本行產品的市價及需求的波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引起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於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本行H股或與本行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股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編纂]高於2015年9月30日時本行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被攤薄[編纂]港元，即[編纂]與2015年9月30日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假設H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為[編纂]的示意性[編纂]格區間的最高值，假定尚未行使[編纂]的[編纂]，並扣除本行需支付的與[編纂]相關的預計承銷費用和發行費用)。如果行使[編纂]的[編纂]，或本行未來發行新股，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股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發的股息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可能派發的股息金額。本行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3年6月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1億元及人民幣28.00億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行並未宣派股息。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如欲了解更多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五個香港營業日，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此期間下跌的風險。**

本行H股[編纂]預期在[編纂]確定。但本行H股須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後才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使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做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本行發佈的任何其他資料、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無需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由於披露要求和適用會計準則的不同，於本行網站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有關本行的信息、財務信息或與本文件中所披露的信息不符或有所矛盾。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